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继续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并且其在 2010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2018 年 12 月 7 日